

**第六十四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2  
(GC(64)/1、Add.1、Add.2 和 Add.3)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20年9月23日的信函全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  
第六十四届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六十四届大会的以色列代表团拒绝若干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如 GC(64)/22 号文件所反映的那样继续致力于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来推进政治议题。

正如《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所明确阐述的那样，全权证书审查程序的目的仅仅是确保代表的全权证书经过适当签发和及时提交。

这一程序决非政治程序，也非旨在被用作促进政治利益的手段。因此，上述文件的内容超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与原子能机构和本届重要大会的目的和任务无关。

以色列代表团要求将本文件纳入第六十四届大会报告，并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处理。

[印章]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